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南通市中央创新区科创中心一期
(南通高等研究院)/A-2 工程

项目编号：2018-320652-47-03-349674

建设地点：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验收单位：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0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南通市中央创新区科创中心一期 (南通高等研究院)/A-2 工程	行业类别	新建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建设投资有限 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南通市水利局 2021 年 2 月 23 日, 通水许可〔2021〕16 号文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 年 8 月 ~ 2020 年 10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南通雨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南通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江苏省环境地质调查大队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南通华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南通市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21〕8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2025年12月30日，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南通市崇川区主持召开了“南通市中央创新区科创中心一期(南通高等研究院)/A-2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江苏省环境地质调查大队，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以及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对“南通市中央创新区科创中心一期(南通高等研究院)/A-2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技术评价，提交了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以及监测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监测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情况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施工和监理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南通市中央创新区科创中心一期(南通高等研究院)/A-2工程位

于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小海街道管辖，东至兴富路，南至居美路，西至一号路，北至居佳路。其中本项目 A-2 工程位于地块南面，项目区中心地理位置为北纬 $31^{\circ} 57' 55.46''$ ，东经 $120^{\circ} 55' 49.93''$ ，属于新建建设类项目。项目新建 5 栋 7F/7F/9F/9F/14F 办公楼、1 栋 8F 停车楼及地下室，配套建设绿化、给排水和道路等工程。A-2 工程总建筑面积 175673.00m^2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36034.28m^2 ，地下建筑面积 39638.72m^2 。

工程于 2018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0 月完工，总工期 27 个月，工程总投资 130000 万元，其中土建工程约 33400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1 年 2 月 23 日，南通市水利局下发了通水许可〔2021〕16 号文件《南通市水利局关于准予南通市中央创新区科创中心一期（南通高等研究院）/A-2 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对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方案同意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7.16hm^2 ，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484.66 万元。无重大水土保持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8 年 5 月，南通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了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10 月委托江苏省环境地质调查大队承担该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江苏省环境地质调查大队于 2025 年 10 月启动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收集主体建设资料以及现场查勘资料，编制完成《南通市

中央创新区科创中心一期(南通高等研究院)/A-2 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按照实施方案确定的监测内容、监测方法和监测频次，通过资料收集、调查咨询、实地量测等方法，收集项目区水土流失面积、扰动土地整治面积、工程进度等资料，确定项目施工期水土流失状况和水土保持措施类型、数量，评价主体工程水土流失防护效益。2025 年 12 月，编制完成《南通市中央创新区科创中心一期(南通高等研究院)/A-2 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南通市中央创新区科创中心一期(南通高等研究院)/A-2 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制定的目标值，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62%，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2.38，渣土防护率为 99.33%，林草植被恢复率 99.58%，林草覆盖率 27.25%，项目区无表土可剥，故不考虑表土保护率。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5 年 12 月，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开展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并委托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对南通市中央创新区科创中心一期(南通高等研究院)/A-2 工程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验收报告单位成立了验收报告编制组，确定了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建立了日常联系工作制度，确定了评价进场时间和评价方案，开展了现场评价工作。评价结束后，形成了《南通市中央创新区科创中心一期(南通高等研究院)/A-2 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经核定，工程建设期防

治责任范围 7.16hm²。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了雨水管网、透水铺装、雨水回用系统、土地整治、洗车设施、排水沟、沉沙池、临时苫盖等措施。工程措施工程量：建筑区：土地整治 0.12hm²；道路广场区：雨水管网 974m，透水铺装 0.32hm²；绿化区：雨水管网 721m，雨水回用系统 1 套，土地整治 1.25hm²。植物措施工程量：建筑区：景观绿化 0.12hm²；绿化区：景观绿化 1.25hm²；施工生产生活区：景观绿化 0.05hm²。临时措施工程量：建筑区：临时苫盖 1.60hm²；道路广场区：洗车平台 1，砖砌排水沟 425m，沉沙池 2 座，临时苫盖 0.80hm²；绿化区：临时苫盖 1.10hm²；施工生产生活区：临时排水沟 150m，临时苫盖 1.60hm²；临时堆土区：临时苫盖 2.50hm²，沉沙池 1 座，土质排水沟 450m，临时拦挡 450m。

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456.03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129.83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213.00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43.86 万元，独立费用 57.18 万元，基本预备费 5.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7.16 万元。

验收报告结论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程序完整；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基本实现；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达到验收合格标准，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

中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建议，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项目验收结束后，将水土保持设施一并移交工程运行管理单位，落实水土保持责任。

2025年 12月 30日

三、南通市中央创新区科创中心一期(南通高等研究院)/A-2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葛寅	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部 高级主管		建设单位
	田立	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南通分局	高工		特邀专家
组员	陈旭峰	南通雨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郭龙官	江苏省环境地质调查大队	高工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徐进	南通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陈卫红	南通华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蔡建生	南通市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监		监理单位
	包力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关于“南通市中央创新区科创中心一期(南通高等研究院)/A-1 工程”等六个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审查会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缺席的情况说明

南通市水利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办水保〔2018〕133号）等相关规定，我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周二）下午14:00召开了“南通市中央创新区科创中心一期(南通高等研究院)/A-1工程”等六个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审查会议。

会前我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发布“关于召开‘南通市中央创新区科创中心一期(南通高等研究院)/A-1工程’等六个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审查会议的通知”，并逐一通知六个项目的项目法人（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验收咨询单位等相关单位负责人，并明确要求相关单位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参加会议。

会议于2025年12月30日（周二）下午14:00准时召开，六个项目相关单位除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南通雨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外均准时参会，南通雨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未在“南通市中央创新区科创中心一期(南通高等研究院)/A-1工程”等六个项目的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内签字，特此说明！

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3日



附件

关于召开“南通市中央创新区科创中心一期(南通高等研究院)/A-1工程”等六个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审查会议的通知

各参建单位、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办水保〔2018〕133号）等相关规定，切实做好“南通市中央创新区科创中心一期(南通高等研究院)/A-1工程”等六个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经研究，决定召开项目水土保持验收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

2025年12月30日（周二）下午14:00。

二、会议地点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六楼会议室
南通市崇川区钟秀街道中新一路30号

三、参会对象

行业主管部门、项目法人（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验收咨询单位、验收专家组（具体名单附后）。

四、会议议程

本次会议以“核查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评估防治效果、确认验收结论”为核心，具体议程如下：

建设单位汇报：介绍项目基本情况、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及自主验收准备情况（汇报时间≤20分钟）；

现场查验：参会人员实地核查项目区水土保持设施（如拦渣坝、截排水沟、植被恢复区等）实体质量及运行状况；

资料查阅：检查水土保持设施监测、验收支撑材料；

专家评议：验收专家组针对汇报、查验及资料情况提出质询，形成初步验收意见；

会议总结：建设单位表态发言，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监管要求，宣布验收结论（通过/整改后再验/不通过）。

五、其他事项

1. 请参会对象按时参加会议，遵守会场纪律。
2. 请发言部门精心准备。

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5日



序号	项目名称	部 门	单 位
1	南通市中央创新区科创中心一期(南通高等研究院)/A-1 工程	建设单位	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施工单位	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南通中房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南通雨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江苏省环境地质调查大队
2	南通市中央创新区科创中心一期(南通高等研究院)/A-2 工程	建设单位	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南通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南通华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南通市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南通雨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江苏省环境地质调查大队
3	南通市中央创新区科创中心一期(南通高等研究院)/A-3 工程	建设单位	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南通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八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南通市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南通雨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江苏省环境地质调查大队
4	CR18037 地块项目	建设单位	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南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龙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南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南通雨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江苏省环境地质调查大队
5	R18002 地块项目	建设单位	南通市中央创新区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南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龙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南通中房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南通雨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江苏省环境地质调查大队
6	南通国际会展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	南通市中央创新区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南通雨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江苏省环境地质调查大队